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4〕22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 鲤城区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区属各学校：

现将《2024年鲤城区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鲤城区教育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区教育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持续深化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任务、永恒课题，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第一议题”、理论学习等制度，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加快形成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强化政治担当，坚持意识形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三个责任制一起抓，推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学校制度落细落实。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教育重大问题调查研究，突出对标先进求突破。坚持党建带群建，增强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2.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

系列活动。深化“156”党建工作机制，建立“5G+党建共建”机制，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制定学校党建工作考评制度，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民办学校党建质量提升专项计划，选树民办学校党建联系点，组建公民办学校党建联盟。

3.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压实压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健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网络安全预警监测和通报机制，定期对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项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完善学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强化对校园社团、媒体、图书、论坛、报告会等的规范管理。

4.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大力推动“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加大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校园食品安全、违规收费、中小学食堂及配餐问题等专项整治，深化整治中小学非教学事务“进校园”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极做好模范机关创建，持续纠“四风”树新风，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变成常态。

二、坚持全面发展，完善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5.践行培根铸魂使命。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大思政育人机制，横向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一体化育人机制，纵向构建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快形成融通校家社资源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遴选推出一批思政“精品课”“金课”，加强优质教学辅助资源包和活页、讲义等资源建设，建成独具特色的“鲤思政”品牌课程库。着力孵化“社科专家思政教育进校园”“以字明志”等一批品牌活动，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红色筑梦之旅”“行走的思政课”“世遗文化”等实践活动，进一步拓展思政课实践教学厚度和广度。不断丰富学校德育载体，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注重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有机融入“世遗之城、国潮之城、奋斗之城、烟火之城”等独特历史文化资源禀赋，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规范教材和教辅、读物进校园管理，做好义务教育新教材使用工作。

6.强化综合能力培养。深化体育、美育、科技和劳动教育课程改革，开展学生综合素养提升行动。深化体教融合，提高阳光体育运动实效，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运动习惯，举办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赛事活动，拓展我区足球、篮球等体育品牌，创建一批校园体育项目示范（特色、传统）学校。加强美育浸润，鼓励学校因地制宜开发地方戏曲、民间美术和闽派文化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课程资源，丰富“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项目创

建，举办鲤城区“宋元泉州·龙翔刺桐”教育系统创意花灯展、中小学生艺术作品评选、钢琴独奏比赛和新春音乐会，遴选和组织优秀学生艺术团、艺术作品参与各级展演展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校开发优秀科学教育校本课程，开展科学教育特色校建设评选，推动实验室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落实中小学校聘任科学副校长，支持泉州七中开展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建设工作。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优化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遴选推荐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特色项目，举办中小学生劳动技能比赛。

7.坚持身心健康发展。切实把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教育教学、咨询服务、综合保障、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格局。压实心理健康教育课“每两周不少于一课时”等要求，持续开展中小生命健康教育月、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公益九月”活动，建设一批区级中小学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探索医校协作实践模式，完善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体系。开展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强化“五项管理”，聚焦孩子近视、肥胖、龋齿等突出问题，加大防控力度；完成 246 间教室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保证中小小学生课间正常活动与体育锻炼时间，切实提升学生体质水平。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发挥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开展“百万父母学做好家长”行动，遴选一批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和“好家长”，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智

慧家长云课堂系列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高质量数字资源，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打造“鲤家教”特色品牌。

三、坚持内涵提升，构建高质量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8.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体系建设。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全面开展自查自评、整改提升。深入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鲤城区第六实验幼儿园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鲤城铭悦中心幼儿园创建“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开展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开放活动。指导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提升保教质量。统筹资源配置和入园需求变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

9.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体系建设。加速推进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确保年底接受国家评估认定。完善强校带弱校、老城区新区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持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过江，提升“名优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成效，推动泉州市前店南山小学、泉州市黄石小学、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创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支持凌霄中学创建市级“新优校”任务。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做好疑似辍学学生的信息核查和劝返复学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迁子女、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保障。

10.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体系建设。巩固泉州七中全省首批示范性高中、福师大泉州附中一级达标高中创建成果，指导科技中学创建省二级达标高中。以特色多样为发展方向，深化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改革，指导开展普通高中特色示范项

目建设，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和整体质量。开展普通高中学科教学视导，培育学科名师、学科教学团队、学科精品课程；开展集中研讨、完善顶层设计，初步建立基础教育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育机制。

11.推进职业教育“优质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泉中职校与明新华侨中学剥离办学，提升泉中职校办学条件。完善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的专业体系，通过专业引领、项目带动等途径深化校企合作，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重视职业教育教研工作，探索职教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升师生在各级各类大赛中的获奖层次。

12.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规范送教上门工作，新增评估确认一批随班就读基地校（园），努力推进融合教育。扩大医康教融合教育试点工作覆盖面，推动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开展合作，促进“医教相长”。

四、坚持强师兴教，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13.健全师德涵养体系。对标教育家精神，完善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通过名师讲堂、校长微论坛、师德大讲堂等形式，做好“教育家精神”宣讲，塑造教育理想，唤醒教育情怀。强化师德评价，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治理行动。寻访一批“鲤城榜样教师”，运用各级各类宣传平台展示鲤城教师的魅力风采，充

分发挥师德典范效应。

14.建设高水平校长队伍。健全校长培养培训体系，落实校长全员轮训制度，举办中小学校长（园长）教育管理团队培训班。实施名校长“头雁领航”行动，重点培养10名区级及以上校长及校级后备干部，推动成立5个区级名校长工作室。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加强后备校长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35周岁以下校级干部后备骨干力量。全面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开展职级校长年度考评。举办校长论坛、校长读书班。

15.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大优秀人才引育力度，计划通过人才引进、专项招聘、双选会、省统考等多种方式特聘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181名。深化教师校际交流，持续开展优质师资过江行动，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教师结构，2024-2025学年，名师过江帮扶将不少于100人，送教送研将不少于100人次。加强教师分层分类培养培训，推进“名教师培养”“骨干教师培养”“名师工作室”等工程建设，创新研训模式，充分利用省内外优质高校资源，为教师提供集中培训、订单培训、校本研修等服务，加快高素质教师孵化。实施青年教师“优才培育”计划，通过“进门+引路”“架梯+搭台”“压担+创新”等措施，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16.构建高质量教科研体系。深化基础教育教研改革，通过周期培训、课题引领、项目驱动等方式提升教科研水平。健全教科研联动机制，优化大教研和教学视导，强化对新高考、中考命题研究。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全学科质量监测研训，加强监测结果运用。

五、坚持守正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7.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以落实学科素养、提高课堂效率为核心，深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课堂教学改革实验，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积极聚焦新课程实施，深入开展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教学实践研究，探索适应新课程的教学方法和策略，切实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实现教育教学的创新发展。组织开展2024年度“精品课”教学评选活动。

18.推进招生服务改革。全面实施“小学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改革，对接市级融合平台，借助“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智能核验”等功能，建立涉及教育、公安、民政、不动产、社保等单位线上联办核验工作机制，实现小学入学报名“指尖办”。实施初中新生均衡编班，持续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全面落实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政策，完善统招、定向、自主招生多元录取办法。

19.巩固深化“双减”成果。将“双减”工作常态化融入日常教育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深化作业管理改革。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与形式，遴选推广一批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健全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严防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联合多部门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

20.推进教育数智化转型升级。优化升级全区信息化配置，加快推进鲤城区智慧教育信息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智慧校园试点区建设。新增一批“5G+专递课堂”联盟校成员，推动鲤城区实验

小学与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与鲤城区新步实验小学及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常泰校区、通政中心小学与泉州市金浦小学、西隅中心小学与明新中心小学、泉州七中与明新华侨中学及福师大泉州附中、泉州六中与凌霄中学结对。加大区教师进修学校的教研指导，开展“5G+专递课堂”推进会、展示会，发挥“1+N”名优校辐射带动作用。

六、坚持教育优先，着力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21.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集中力量推进泉州五中、泉州六中 2 所名校“过江”布点的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通政中心小学田中校区、西隅中心小学坂头校区、鲤城区实验小学延陵校区、通政中心小学北校区扩建、泉州七中金山校区扩建、明新华侨中学初中部搬迁等 6 个教育项目建设，预计增加学位 5700 个。

22.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持续落实好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充分发挥“一基金、一中心、一集团”作用，完善多元投入教育机制，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全面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做好教育收费监管工作，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23.开展高效督导评估工作。扎实做好教育“两项督导”工作，定期检查跟踪，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扎实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中小学素质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工作，深入开展责任督学主题性督导和重点任务专项督导。强化督学队伍建设，举办督学培训班，遴选一批责任督学优秀案例。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组织实施工作。

24.全面扎实推进依法治教。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持续推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和中学班班法治辅导员聘任与管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及时修改完善学校章程，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加强教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规范做好高频、重点事项审批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25.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落实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创建高质量学校安全标准化体系和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推行“四色”风险等级动态监管、“5S”现场管理、“六有”警示标识。抓好安全常规教育，落实中小学每学年安全教育不少于12个课时的要求，利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执法力度，深化“古城爱心护学岗”校园周边管理模式，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学校安全评估。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整治、推广配备AED等急救设备、加强急救教育培训，全力守护师生生命安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5日印发